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我们 201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决定聘任吴博达、宋冬林、罗玉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顺利换届,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博达:男,中国国籍,汉族,1950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中共党员,名誉博士,现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任现兼任一汽轿车独立董事。

宋冬林:男,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现任长春税务学院院长,现兼任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独立董事。

罗玉成:男,中国国籍,汉族,群众,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2012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我们积极参加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2012 年 5 月 8 日,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公司没有进行募集资金，也没有延期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长滕铁骑先生提名温树泽先生担任总经理，李文

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温树泽先生提名邱枫先生、许万才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布了一次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制定《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四次定期报告的披露（包括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 1 季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2 年第 3 季度报告）和 20 次临时事项的披露。我们对公司 201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现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修订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报审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建议等。

12、其他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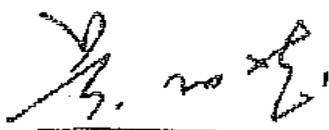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

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的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严格地履行法定职责，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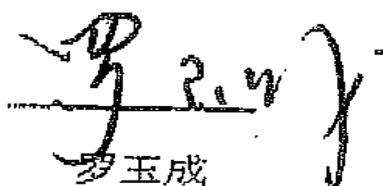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吴博达



宋冬林



罗玉成

2013 年 4 月 8 日